**（一）专业学习奖**

 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方法，根据不同年级比例评定。

**1.** **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**

 综合测评成绩= 平均绩点数 +（综合素质测评分╳0.5）/100

 注：平均绩点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，综合测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**2.** **综合素质测评分计算方法**

1）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为60分，根据学生个人表现在基础分上加减分，计算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分，分值范围为0 -100分，最低0分，最高100分。

 注：本测评方法中所涉及附加（减）分项目须在评奖评优学年内有效，附加（减）分均为百分制分数。

2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（减）分每学期进行一次测算，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，评奖评优期间将两学期附加（减）分进行汇总，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分计算方法计算个人得分。

3）加分标准

 （1）先进团队成员（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等）按照国家级+10分/次，省级+6分/次、市级+4分/次、校级+2分/次、院级+1分/次标准加分，以正式发文或证书为准，同一获奖项目多级取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 （2）先进个人 (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军训生、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)按照国家级+10分/次，省级+6分/次、市级+4分/次、校级+2分/次、院级+1分/次标准加分，以正式发文或证书为准，同一获奖项目多级取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 （3）社会实践活动受表彰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好人好事受表扬等按照获奖最低等级，国家级+10分/次，省级+6分/次、市级+4分/次、校级+2分/次、院级+1分/次，以正式发文或证书为准，同一获奖项目多级取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 （4）各类专业知识、技能竞赛获奖。按照获奖最低等级，国家级+10分/次，省级+6分/次、市级+4分/次、校级+2分/次、院级+1分/次标准加分，以正式发文或证书为准，同一获奖项目多级取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 （5）各类文体竞赛（如校运动会、一二.九活动等比赛活动等）。按照获奖最低等级，国家级+10分/次，省级+6分/次、市级+4分/次、校级+2分/次、院级+1分/次标准加分，以正式发文或证书为准，同一获奖项目多级取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 （6）寝室内务卫生。获校“三星级宿舍”，该宿舍成员按照6分/次加分，“二星级宿舍”按照4分/次加分；院级优秀宿舍+2分/次。校宿舍卫生通报优秀宿舍，该宿舍成员按照2分/次加分。

 （7）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，因工作出色受到学院通报表扬按+1分/次加分。

 （8）发表科研论文、文章等（作者排名前三）。核心期刊+8分/篇，省级期刊+5分/篇，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、文章，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再加5分/篇。

 （9）除学院布置的宣传工作之外，因宣传报道我院或我院师生中的先进典型或先进事迹被网站、报纸等公众媒体录用，对撰稿人按照国家级+10分/次，省级+5分/次、市级+4分/次、校级+3分/次、院级+2分/次标准加分。

 （10）除上述加分条例外，受到院级通报表扬+1分/次。

 （备注：获奖项目有等级划分，按照每提高一个等级在最低等级加分的基础上+1分，如：校级项目分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则按照三等奖+1分，二等奖+2分，一等奖+3分进行加分）

4）减分测评规定具体如下：

 （1）无故不参加校级各类集体活动者，如升旗仪式等，每人每次减3分；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，如班级主题班会、团会等，每人每次减2分。

 （2）无故旷课按照3分/课时标准计算减分；无故迟到、早退超过15分钟视为旷课，旷课课时数达到校级处分条件，依据《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条例执行。

 （3）无故迟到和早退者，按照1分/次标准计算减分，无故迟到或早退累积满3次视为1次旷课，汇总计入旷课课时数，但不再按无故旷课原因重复减分。

 （4）晚自习视同正常课时，减分标准参照第2、3条。

 （5）违反课堂教学管理，被任课教师通报者，经学院核实后，按照4分/次标准减分。

 （6）学校公寓宿舍卫生检查每周通报中，不达标宿舍成员按照5分/次标准减分。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对于寝室卫生不达标宿舍成员按照3分/次标准减分。

 （7）因使用违禁电器、夜不归宿等受到校级通报者每人每次-10分。

 （8）学生受到校级处分按照警告处分-15分/次，严重警告-20分/次，记过处分-25分/次，留校察看-30分/次标准减分。

 （9）学生干部因工作徇私舞弊、失职等，造成恶劣后果的-10分/次。

 （10）除上述减分条例外，受到院级通报批评-2分/次。